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聯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滄億
訴訟代理人　洪昱文
被　　告　高睿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復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 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其受讓自訴外人簡若語對被告之債權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並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觀諸原告所提簡若語與被告簽立之借據第7 條記載「甲乙雙方約定嗣後如有訟爭，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有該借據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亦應拘束兩造。從而，

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原告復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